|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4A工作组** | **文件 47(Add.18)(Rev.1)-C** |
|  | **2016年10月26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新的WTSA决议草案 |
| 建立ITU-T全球已划分/分配的国家电话号码方案数据库 |
|  |

|  |  |
| --- | --- |
| **摘要：** | 该文稿建议围绕建立ITU-T全球已划分/分配的国家电话号码方案数据库拟定新的决议草案。 |

引言

基本前提，问题描述：

1 第2研究组定期收得到电信运营商有关因通过电信网利用码号资源从事的欺诈行为（如未划分号码系列的替换）而蒙受损失的报告。

2 另一项损失是由于最初使用普通/固网路由和价格的运营商/服务收取新的溢价产生的。

3 这种做法导致通信网络可靠性和安全性普遍受到影响。

运营商的主要问题在于，他们必须在流量传送后很久才能发现这些码号资源的情况，因此无法及时做出响应（终止或谈判新的资费）。

解决或至少缓解该问题可能采取的方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在频率划分领域（包括国家划分）采用《无线电规则》解决类似问题。电信标准化局没有这类可广泛采用的已划分（和未划分）国家码号资源数据库。如存在此类数据库并保持更新，运营商就可按照数据库核对价格清单（针对流量传输），因此大大减少接收/发送具有无法预测的损失的流量。

鉴于组织和维护这类数据库涉及包括国际电联、各主管部门和通信运营商在内的多个方面，可在不同层面并利用各种资源做出建立并维护此类数据库的决定。

建立该数据库的所有基本条件（技术和法律）均已具备。

1 ITU-T E.129建议书（国家主管部门按照传统批准程序通过），所有国家监管机构需向国际电联通报其国家号码方案（即已划分和分配的资源）。

2 根据从各个国家主管部门得到的正式回复，在国际电联网址上设立特节，并通过链路与各国开放源网站以及提供各国号码方案和具体运营商分配情况的原则信息文件相连接。迄今为止，全球229个主管部门和许多运营商都已提交了数据，见<http://www.itu.int/oth/T0202.aspx?parent=T0202>。

3 根据各国主管部门给予的正式回复，分配给运营商的新号码数据定期公布在ITU-T《操作工报》（双月刊）上。

两项未解决的问题：

1 以电子形式收集所有这类信息专指对电子工作方式（spreadsheet）的改进。

2 要求各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及时通报新的号码划分和分配情况，因为，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并非所有主管部门可以做到这一点，至少未能定期提供，尽管有关信息在各国信息系统中得到较好的定期更新。

可能采用的最佳方式如下。

WTSA制定并通过一项新的决议，确定一系列目标：

1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 – 全面组织各项工作，包括技术和组织问题。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 – 寻找必要的资源（人力、时间、资金）方面，确保这项工作切实可行。

3 要求第2研究组 – 确定此类数据库的技术要求（收集有关资源/服务的信息）。

4 要求各主管部门 – 提交各国码号资源划分（定期/及时）信息。

与各国管理机构和运营商代表讨论决议草案时可基于一份短的问卷调查表（FAQ）（感谢所有参与讨论，提出问题并表示关注的代表）。

1 收集此类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是合法的？有关向国际电联通报此类信息的E.129建议书已由所有主管部门通过协商一致（一致同意）的方式按照传统批准程序获得批准。共有229个主管部门正式提交了数据并公布在国际电联以下网站<http://www.itu.int/oth/T0202.aspx?parent=T0202>。许多主管部门在《操作公报》中定期公布更新情况。这种做法完全合法并透明。

2 建立此类数据库是否需要重要来源？不，一般情况下，相关代表将对资源（临时性）予以扩展。这些代表必须就按照E.129建议书提交的数据格式达成一致。为阐明这一问题，我们亦建议在新的决议中确定适当的ITU-T目标。如调查回复显示，国际电联目前资源不足，我们将在晚些时候，即TSAG或理事会会议期间做出决定。

3 维护这一数据库是否需要许多资源？否，目前从事《操作公报》编制和公布的员工可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但从今往后，已注册的信息不仅公布在《操作工报》中，还同时登入电子表格（数据库）。

4 谁为数据库中的错误承担责任？如何保证信息合法可靠？我们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建议。迄今为止，《操作工报》中公布的资料均由主管部门自行承担责任，国际电联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在出现技术差错时）。《操作工报》中的信息没有立法或合同地位。这些信息仅为运营商在建立流量、发射和接收过程中控制流量提供资料提供帮助。我们谨请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变更信息并相信主管部门会以负责任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

5 数据库中将使用多少数位？这是否违背个人数据保护法？根据目前E.164和E.129建议书的要求，我们建议数据库使用三位数的国家代码和最多四位数的运营商/地理区域代码（根据从主管部门收到的信息，由于国家/地区情况不同，运营商/区域代码可能为2-4位数）。个人数据不受影响。

提案

建议通过下文中新的有关“建立ITU-T全球已划分/分配的国家电话号码方案数据库”的WTSA决议。

ADD RCC/47A18/1

第[RCC-4]号新决议草案

建立ITU-T全球已划分/分配的国家电话号码方案数据库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缺少统一的有关各国电话号码的数据库（在E.164的条件下）可能会为电信运营商带来财务损失；

*b)* 这种情况必将会对电信网络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其所承载的业务造成影响；

*c)* 该全球数据库可为电信行业带来更多潜力；

*d)* 大量组织/实体和主管部门特别关注对此类数据库的使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必须在建立和维护上述全球数据库的过程中发挥牵头作用；

*b)* 必须为充实ITU-T该数据库制定要求和规则，

认识到

为此数据库制定要求，ITU-T具有毫无争议的优势，

责成ITU-T第2研究组

1 基于所收到的文稿研究这项事宜并为确定该数据库的要求开展必要的工作；

2 将工作成果结论报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审议第2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提供现有有关各国码号资源划分的详细信息资源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2 评估在已划拨的预算范围内建立和维护该数据库的可行性，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建立该数据库向ITU-T第2研究组和TSAG会议提交文稿，

呼吁各成员国（请各成员国）

根据相关建议书，及时提供其国家码号资源的划分和相关修正信息，确保数据库不断更新。

\_\_\_\_\_\_\_\_\_\_\_\_\_\_